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函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8號
聯絡人：林哲意
電話：(04)7222729 分機 404
傳真：(047222824
信箱：levlowe@chcse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彰美推字第1153000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15D000426_115D2000331-01.pdf、115D000426_115D2000332-01.pdf、115D000426_115D2000333-01.pdf）

主旨：有關「第25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活動，請協助轉知貴屬機關及學校踴躍報名參加比賽，並惠予公告於貴屬全球資訊網頁，至紉公誼。

說明：

一、旨揭活動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星期一)止。

二、本活動參賽資格為：中華民國國民，以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為限，以活動簡章為準。

三、本活動徵件組別設有：

(一)文學類：大專社會組及高中（職）、國中學生組。

(二)圖畫書類：大專社會組及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組。

(三)心情故事類：不分組，徵件對象為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

四、本活動簡章、報名表、授權書，公告於主題網頁（https://enableprize.chcsec.gov.tw/）。

五、檢附本活動簡章、報名表、授權書（如附件）。

總收文 115.06.02
1150326951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本：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本館推廣輔導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03 09:28:03

第25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徵件簡章

一、活動主旨：

為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文薈獎」鼓勵身心障礙者從事藝文創作，分享創作視角。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

三、主辦單位：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四、執行單位：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五、參賽資格：

（一）文學類及圖畫書類：中華民國國民，以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為限。

（二）心情故事類：為長期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參加，需檢附被陪伴者之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

（三）每人參賽作品以1件為限。(不可跨類組報名或一類組2件)

（四）為鼓勵更多新秀參與，凡獲第24屆文薈獎各類第一名者，本屆謝辭報名。

六、徵件主題：本屆無徵件主題，作品名稱由參賽者自訂。

七、徵件類別：分文學、圖畫書及心情故事。

（一）文學類：

1.參賽組別為大專社會組及高中(職)、國中學生組3組。

2.文體不拘，字數以3,500字以內為限（含標點符號），請勿超過。

3.採電腦繕打，請用 A4紙張，直式橫書，標題採新細明體14號字，內文細明體12級字，編列頁碼，左側長邊裝訂。作品題目列於第1頁最前端，不需另印封面。

4.如採稿紙書寫者，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字體工整），並編列頁碼。

5.請提供作品一式6份（採稿紙書寫者，請提供原稿1份，複本5份）。

6.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

（二）圖畫書類：

1.參賽組別為大專社會組及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組4組。

2.繪本，不限媒材，每件作品以8開（380x260mm）或16開（260x190mm）之畫紙平面圖文作品（不裝訂）。

3.最少2幅最多10幅插畫。

4.搭配文字者以800字以內為限，或不搭配文字（含0字）。

5.採電腦繪圖者，請輸出8開（380x260mm）或16開（260x190mm）1份（不裝訂），複本5份（A4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共6份。

6.手繪者，原稿1份（不裝訂），複本5份(A4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共6份。

7.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

（三）心情故事類：

1.本類別不分組。

2.撰寫長期陪伴身心障礙者之文字故事。

3.每件作品文體不拘，字數以1,500字為限（含標點符號），請勿超過。

4.採電腦繕打，請用 A4紙張，直式橫書，標題採新細明體14號字，內文細明體12級字，編列頁碼，左側長邊裝訂。作品題目列於第1頁最前端，不需另印封面。

5.如採稿紙書寫者，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字體工整），並編列頁碼。

6.請提供作品一式6份（採稿紙書寫者，請提供原稿1份，複本5份）。

7.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

八、各類錄取名額及獎勵(總獎金101萬元)

（一）文學類：

1.大專社會組：

第一名/1名：獎金6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名：獎金4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名：獎金3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各獎金2萬元，獎狀乙幀

2.學生組：

高中(職)學生組：

第一名/1名：獎金3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名：獎金2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名：獎金1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各獎金5仟元，獎狀乙幀

國中學生組：

第一名/1名：獎金3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名：獎金2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名：獎金1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各獎金5仟元，獎狀乙幀

（二）圖畫書類：

1.大專社會組：

第一名/1名：獎金6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名：獎金4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名：獎金3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各獎金2萬元，獎狀乙幀

2.學生組：

高中(職)學生組：

第一名/1名：獎金3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名：獎金2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名：獎金1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各獎金5仟元，獎狀乙幀

國中學生組：

第一名/1名：獎金3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名：獎金2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名：獎金1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各獎金5仟元，獎狀乙幀

國小學生組：

第一名/1名：獎金2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名：獎金1萬5仟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名：獎金1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各獎金5仟元，獎狀乙幀

（三）心情故事：

第一名/1名：獎金5仟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名：獎金3仟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名：獎金2仟元，獎狀乙幀

※以上各組得獎名次(前三名及佳作數名)，擇優彈性調整。

※得獎說明：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依所得稅法代扣10%稅金。

九、評選方式

（一）參賽作品寄達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恕不接受重複投稿，重複投稿者以第一份投稿稿件為主。

（二）作品審查：由執行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評審委員會得依作品質量決議錄取名額或獎項從缺。

十、收件及截稿日期

即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十一、報名方式

（一）報名須以郵戳為憑，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切勿親送。

（二）報名文件：

1.文學類請提供作品一式6份。

2.圖畫書類原稿1份，複本5份(A4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共6份。

3.心情故事類請提供作品一式6份，須檢附被陪伴者身心障礙手冊，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

4.授權書正本兩頁1份。

(1)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2)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授權書。

(3)未滿18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4)請勿更改授權書內容。

(5)前列兩頁之文件均請簽名或蓋章。

（三）連同報名表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學生證或戶口名簿擇一)。

（四）以信封裝袋密封，並在信封上註明「參加第25屆文薈獎」及「參加類別」與「組別」。

（五）掛號郵寄地址：10409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52號10樓之3「第25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木蘭文化收」。

十二、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

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文薈獎主題網站（https://enableprize.chcsec.gov.tw/）徵件訊息/書表下載，下載徵件簡章、報名表及授權書，填寫完成後連同作品一併寄至「木蘭文化，第25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亦可來電02-2543-1636索取。

十三、參賽作品著作權授權

（一）作者需同意將著作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請於投稿時繳交填妥之「授權書」兩頁一份；「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

（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含其委託者)應文薈獎相關活動、展示及推廣等需求，授權主辦單位利用；並授權主辦單位為研究、推廣藝文等非營利目的得再授權他人使用。包括：重製、編輯、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等，不限地域、時間、次數之利用。

十四、注意事項

（一）請務必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並妥善保存掛號收執聯。由於報名須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親送報名，切勿親送。

（二）甄選稿件須以中文創作且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

（三）甄選稿件須為個人原創作品參賽，不得以 AI 生成之作品參賽。

（四）文學類投稿方式，創作者可使用點字、錄音或電腦光碟檔案方式投稿。

（五）文學類甄選稿件及資料請自行留底稿，恕不退件。

（六）圖畫書類未得獎作品，如欲退件需自付郵資；退件請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書表請至活動網站下載。

（七）圖畫書類未得獎作品，若無法於前述規定之申請退件期間完成申請及退件者，將由主辦單位保管至115年12月31日，逾期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並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

（八）圖畫書類得獎作品，原則上於次年（下一年度）辦理展覽完畢後退還得獎者；若得獎者無法配合退件作業，作品由主辦單位保管至116年12月31日，逾期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並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

（九）徵件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活動結束後，參賽報名表及授權書等相關表件將送交主辦單位。

（一〇）得獎名單於評審作業完成後，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及相關媒體，徵件小組亦將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

（一一）得獎者需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至活動網站，完成各項校稿並提供校正後之電子檔，以利後續出版電子書/有聲書事宜。

（一二）本比賽得以筆名發表，請確實填寫參賽報名表之「作品發表方式」欄位。

（一三）甄選稿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甄選及得獎資格，獎項不遞補；已頒獎者追回獎金及獎狀，並保有法律追訴權。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1.抄襲、翻譯他人作品、非本人創作(含 AI 生成)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2.甄選稿件曾獲其他獎項或已投稿其他文學獎者。

3.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或著作權法之情事者。

（一四）為響應環保，本屆參賽證明卡改為電子檔發送，凡報名參加第25屆文薈獎成功者，如需申請參賽證明卡，請在報名表勾選並確實提供 E-mail，如未勾選者視同放棄申請，參賽證明卡將於115年12月底前，統一由 E-mail 寄發。

（一五）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及審查結果及同意參賽作品著作權授權。

（一六）主辦單位有解釋本活動各項事宜之權利。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主辦單位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

十五、洽詢專線

聯絡電話：02-2543-1636(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mulan17bh@gmail.com

徵選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第25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報名表

徵選類組	□文學類　：□大專社會組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圖畫書類：□大專社會組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心情故事				
作品名稱			**作品字數/ 圖畫作品幅數**		
姓　　名 （請填寫本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筆名			**作品發表方式**	□姓名 □筆名 □筆名(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服務單位 / 職稱 （就讀學校 / 年級）			**障礙類別**	(如：肢體障礙)	
			障礙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請填寫完整地址，範例如：104-039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52號10樓之3） □□□-□□□				
E-mail					
參賽證明卡申請	□需申請（請務必填寫 E-mail）　□不需申請　（未勾選者視同放棄）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自我介紹及創作理念 （200字內，亦將公告於網頁）	（中文或英文自我介紹及創作理念，請提供200字以內字數，以利作業）				
參賽作品為個人原創，如以 AI 生成或有抄襲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取消甄選、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切結簽名：					
心情故事類	**被陪伴者姓名**		**被陪伴者之障礙類別**		
	與被陪伴者之關係		**被陪伴者之障礙等級**		

	屆數	類別	組別	獎項
文薈獎得獎紀錄（請由近5屆得獎紀錄開始填寫）	**第24屆**			
	第23屆			
	第22屆			
	第21屆			
	第20屆			

第 25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檢送資料

檢送資料自我檢核	□報名表1份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學生證或戶口名簿擇一）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授權書兩頁1份（請簽名或蓋章） □參加文學類：作品一式6份（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 □參加圖畫書類：作品原稿1份，A4尺寸彩印裝訂之影本5本，原稿與影本之編排務必一致。 □參加心情故事類：作品一式6份。(檢附被陪伴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說明) □掛號郵寄，信封註明類別與組別。

身分證/學生證正面 (無身分證者須提供戶口名簿影本)	身分證/學生證反面
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正面 (參加心情故事類者，請提供被陪伴者之證明)	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反面 (參加心情故事類者，請提供被陪伴者之證明)

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因「第25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 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一） 類別：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 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 授權範圍：

（一） 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 利用之地域(場地)：

■不限地域　□限地域：

（三） 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四） 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五） 可否再授權：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 權利金

■無償授權

（七） 其他

此致

甲方（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無則免填)＿＿＿＿＿＿＿＿＿＿＿＿(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

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因「第25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契約之得標者--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為執行該項契約，同意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 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一） 類別：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 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 授權範圍：

（一） 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 利用之地域(場地)：

■不限地域 □限地域：

（三） 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四） 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五） 可否再授權：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 權利金

■無償授權

（七） 其他

此致

甲方(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無則免填)＿＿＿＿＿＿＿＿＿＿＿＿(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